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

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

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立法院鄭委員三元向本院陳訴略以：「行政院衛生署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由補助費方式辦理，流入『特殊利害關係』社團等單位；又該署對於補助對象無一定標準且補助金額不一，致有預算浮濫編列、運用之情形，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本院爰輪派委員進行調查，案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詢問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醫事處處長薛瑞元、食品處處長陳陸宏、藥政處簡任技正顏秀瓊、科技組技監許須美、企劃處簡任技正周國塘、健保小組組長洪碧蘭、會計室主任高正本、專門委員陳瑞美、科長王雪齡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通知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吳清平、稽察兼科長高金展、審計朱曼如等到院說明，爰經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一、一九五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確集中於少數單位，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

(一) 據本院調查結果，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情形（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係決算金額，九十三年度係預算金額）

1、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經費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三・二七%，而「委辦」經費僅占一・八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經費計二、四六三、七一七、八一七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一・八七%；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經費計三〇、四三七、六一八、〇〇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二三・〇四%；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捐助經費計九二、七七四、六八九、一六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七〇・二三%；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其他經費計六、四二三、一三二、一八〇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四・八六%。故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經費計一二三、二二二、三〇七、一六四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三・二七%，詳附表一。

2、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五六・八五%，而以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占該署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總保費之八九・〇一%為最高；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七五、一〇〇、〇五四、〇〇〇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五六・八五%；若以補助

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而言，則以補助「第六類地區人口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六六、八四四、〇九五、六三七元，占該署總保費補助七五、一〇〇、〇五四、〇〇〇元之八九・〇一％為最高；依序分別為漁民一〇・九五％；水利會會員之〇・〇四％，詳附表二。

3、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一、一九五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以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千零二十億餘元為最高，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次之則為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三一億餘元之九・九五％；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又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共計一、〇一七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〇四％：

（1）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為一一九、五七三、五四八、四四六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以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一〇二、〇五〇、六二四、三七二元為最高，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次之則為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三、一五二、五四一、二六一元之九・九五％。若以經費別而言，委辦金額計一、四〇三、七二八、二三一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一、

○六%；補助金額二八、九三七、○三一、五七四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二一·九一%；捐助金額八九、二三二、七八八、六四一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六七·五五%，詳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

(2) 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排名第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經費合計數一千零二十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惟其中「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計二六六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二〇·一九%；「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七五〇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五六·八五%；若以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而言，共計一、〇一七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〇四%，附表九、附表十。

4、以支出類別區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社會保險支出」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九二%為最高；以支出類別區分，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社會保險支出計一〇二、九三七、九五〇、六〇六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七七·九二%為最高；依序分別為科學支出一四、六一六、五〇二、七一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一·〇七%；醫療支出計一三、八一八、六七四、一七七元，占該署

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〇・四六％；教育支出七二六、〇二九、六六六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〇・五五％，詳附表十一。

- 5、以用途別科目區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獎補助」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四・〇二％為最高；以用途別科目區分，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獎補助費計一二四、二〇五、四二八、一四〇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三二、〇九九、一五七、一六一元之九四・〇二％為最高；依序分別為業務費四、四三五、五〇四、三七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三・三六％；設備及投資費一、八七一、〇一一、九五二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四二％；人事費一、五七〇、六七一、六九七元，占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決（預）算合計數一・一九％等，詳附表十二。

（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排名第二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經費計一三一億餘元中近一〇〇％以捐助方式辦理；惟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

- 1、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合計數一、一九五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九〇・五二％，該署九

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確集中於少數單位，惟排名第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之經費合計數一千零二十億餘元，雖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二五%；然其中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經費」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共計一、〇一七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七七·〇四%，且據主計處、審計部亦持「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地區團體之保險費補助，因另無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是項經費爰由衛生署以補助款方式執行，與各權責機關均係採一致之處理原則，且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之相同意見，尚非無據。

2、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較多之前二十名排名單位之經費，其中補、捐助經費計一、一八一億餘元，占該署決（預）算合計數八九·四六%，而委辦經費計一四億餘元，僅占一·〇六%，詳附表七，部分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而排名第二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經費計一三一億五千萬餘元中，補助經費計七三五萬元、委辦經費一千四百萬元，其餘一三一億三千萬餘元為捐助經費，故該署對該院經費計畫約近一〇〇%以捐助方式辦理，詳附表十；惟該署九十至九十二年間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該署允應檢討改善，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作業規

範，包括補、捐助對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結餘款之處理；對非屬機密性質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切實督導及考核，作為未來相關預算核定之依據；以及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之處理及嗣後不再補、捐助等，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之資源。

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 (一)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業務費—委辦費』科目：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獎補助費』科目：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係指凡對國內

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公務人員退修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復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八四四號函所附「研究發展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一覽表載以，政府經費如屬委託性質，為採購法所稱勞務之委任。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二)經核，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

援。據本院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各處室，未能明確區分「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令依據，劃分預算之科目及其執行標準，並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性質及費用之屬性編列概算，僅依當年度預算費用之屬性而未確實依該計畫之性質判斷究為「委辦費」與「補、捐助費」，並依該等計畫應適用之法令依據執行。例如該等計畫性質應以委辦，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上政府採購網，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等，又當年度該等計畫預算經費之屬性編列亦未皆合於預算法相關規定，惟該署以「所列計畫因較具法定職掌性質，惟考量技術層面等因素，故同意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之說明，將該等計畫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洵有欠當。茲經該署檢討例舉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至少有一二五項計畫，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詳附表十三；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部分計畫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皆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詳附表十四。

(三)另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相關計畫之契約書，核有部分契約書係「委託」名義，惟該署以「補助」方式辦理，如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香椿在婦科癌症上的應用計畫」、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計畫」及「ICH in Taiwan 發展計畫」等。雖據該署查復略以：「關於本署部分計畫書中之補助案件，在契約書中載為委託案件，實因誤繕所致，如本署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香椿在婦科癌症上

的應用』計畫，經查係為補助計畫，契約書亦為補助研究計畫契約書，惟計畫書標題部分，誤植為委託研究；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臨床試驗訓練計畫』及『ICH II Training發展計畫』，係為補助案件，契約書誤植為『委託』。經核該署之文書作業草率鬆散，於徵求計畫或簽訂合約時，將「委辦」與「補助」混淆或誤繕情事，嗣後該署對委辦及補助辦理程序應妥為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洵有欠當：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於選定後刊登於機關網業。」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年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詳附表十五。復據該署向本院說明略以：「多為連續性計畫或跨年度計畫，其計畫經費分由各該年度預算支應；或因補助計畫係經公開徵求，由審查委員評選優勝者，予以補助；或因補助計畫性質特殊，擇由具備相當之專業技術與公信力之機構推動與執行，俾期執行成果符合預期目標」。「尚無同一案件重複向該署申請補(捐)助情事，即或有連續年度補助，亦係為執行不同階段的任務」。該署對前揭連續二年、連續三年、連續四年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該署迄今僅提出二項「九十至九十一年度」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之相關成效實地查核報告、三項單一計畫之實地查核報告(即實地查核DOH90-ED-1119、DOH90-ED-1123計畫，計畫主持人蔡義弘教授；DOH90-EDB-03、DOH90-EP-1001，計畫主持人盧勝男副教授同一年申請二件研究計畫；DOH90-EP-1007計畫，計畫主持人李全模教授；DOH90-ED-1218計畫，計畫主持人張永源教授；補助長庚紀念醫院辦理九十一年活體肝臟移植研討會計畫)；該署亦迄未提出「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之該等計畫，「審慎衡酌考量」之相關書面資料，核有欠當。又如該署自九十一至九十三年連續三年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薇教授辦理「生命期營養單張及指導手冊發展」計畫，補助金額三年分別為九八四、

一五〇元、九七九、四四〇元、九八四、五二八元，三年共計補助二、九四八、一一八元，據該署說明略以，該計畫之內容主要為重新編修生命期營養單張，並新編製指導手冊，做為相關人員從事營養教育時之參考。考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人類發展及家庭學系林薇教授具營養方面專業，且為營養教育界之著名專家，故補助其辦理該計畫。經核該署檢送本院前揭計畫連續三年來所重新編修之宣導單張六張及四本小冊等，該署共補助近三百萬元，遂招致訾議有無連續三年補助必要之質疑。

(三)綜上，該署對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補、捐助二項以上以及連續三年以上委託、補、捐助相同單位或人員，允應全面清查檢討，落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內部審核廣度亦有待加強，並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計畫研提時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俾避免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內容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或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未妥為追蹤研發成果運用之情事。

四、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

(一)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九十一年九月修正法規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規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

算編定前，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院核定。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同要點十一、規定：「各機關奉派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原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要點」）二、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以供綜合處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要點八、規定：「送存報告應由出國人員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人員應將送存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資料，：「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二）據行政院衛生署說明，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項下列支該署暨所屬人員國外差旅費情形，例舉該署醫政處前處長、譚開元、藥物食品檢驗局副局長孫慈悌等十三人次，計支出國外旅費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十元，詳附表十六。經核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未依前揭規定，

若因公派員出國，應於年度概算編定前，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竟逕由接受該署補助經費中列支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赴海外地區考察業務、參加研討會之國外差旅費，顯係規避前揭法令規定，尤以該署藥政處等人員以補助所屬經費出國，且與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所定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旨亦有未合，此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五月四日以台九十忠授字第○四一三九號函規定：「各機關年度預算所列之委辦費，不得再由受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明示禁止，益見其缺失。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計畫經費項下列支該署暨所屬人員十三人次國外差旅費，渠等於返國後僅七人次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按規定期限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僅一人），其餘六人次則未曾向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然該署竟以「研考會對以委辦、補助經費出國部分，未規定應繳交出國報告」為卸責之辯辭，核與前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亦有未合。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該署檢討至少計一二五項計畫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又其中該署補、捐助受該署監督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至少計二十三項計畫亦有應以委辦而竟以補、捐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署九十二年之前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

規範；又該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單位，核有連續二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八十案（計畫）、一六三單位；連續三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三十八案（計畫），一〇八單位；連續四年度補助相同單位計有二十四案（計畫），一三一單位之情事，該署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署計畫成效查核重點；另九十年至九十三年該署暨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人員等至少十三人次之國外旅費計一百餘萬元，竟於接受該署所補助經費項下列支，其中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網站登錄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 附表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彙整表
- 附表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及第六類地區人口等其他團體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一覽表
- 附表三、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之單位前二十名排名一覽表
- 附表四、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之單位前二十名排名一覽表
- 附表五、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之單位前二十名排名一覽表
- 附表六、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經費之單位前二十名排名一覽表
- 附表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前二十名排名之單位經費合計數占該署經費合計數情形一覽表
- 附表八、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中央健康保險局經費一覽表
- 附表九、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對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行政經費」、「捐助全民健保保險費」一覽表
- 附表十、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委辦、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經費一覽表
- 附表十一、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支出類別經費一覽表
- 附表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經費用途別科目一覽表
- 附表十三、例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應以委辦而以補捐助方式辦理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情形一覽表
- 附表十四、例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以補捐助方式

辦理而應以委辦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情形一覽表

附表十五、行政院衛生署九十至九十三年度連續二年度以上對相同單位委辦、補捐助經費一覽表

附表十六、例舉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項下列支該署暨所屬人員國外差旅一覽費